

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數位服務訂戶契約書

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公司(下稱乙方，統編 54279620，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2 號 14 樓，負責人：李光漢)提供如本單據正面所載客戶姓名(下稱甲方)收視、收聽及使用數位服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約款：

第一條 服務種類：

乙方提供甲方數位服務頻道組合(含基本頻道、付費頻道、計次付費頻道，下稱「數位服務」)予甲方選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依甲方之選擇，於每期繳費單正面所載約定之安裝地址(下稱約定地址)，按約定之機上盒台數提供數位服務。前揭數位服務頻道數(不包括購物專用頻道及頻道總表專用頻道)詳乙方官方網站或數位服務頻道總表所示。

第二條 數位機上盒提供：

甲方選用數位服務時，由乙方借用予甲方數位機上盒(含配件，下同)，以二台為限，免繳設備押金；如甲方另有借用需求時，押借費用依乙方官方網站所載。借用規則如下：

1. 乙方負責數位機上盒安裝、設定及維修責任(如係甲方人為因素損壞須維修，乙方酌收設備材料及相關費用)。
2. 甲方向乙方借用之數位機上盒之所有權屬乙方。
3. 借用數位機上盒，以甲方名義(即同一申請人)、同一安裝地址申請者為限。
4. 甲方於借用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該數位機上盒，除取得乙方之書面同意外，甲方不得擅自將該數位機上盒出售、轉租、出借、設定質權或設定其他任何負擔予第三人，亦不得將該數位機上盒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或遷移他處，於借用期間該數位機上盒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有毀損、滅失、用戶喪失占有或有其他損害等情事時，甲方應依乙方於網頁公告之維修或重購金額賠償乙方因之所受損害。乙方得就甲方提供之保證金、設備保證金或其他甲方對乙方之債權扣抵，扣抵後如有不足，乙方將追繳之，乙方應訂七日以上期限以書面或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通知甲方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終止本契約。

第三條 契約期間及收視頻道

乙方提供之基本收視頻道詳乙方網站或乙方所提供之收視頻道表。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應使甲方得以正常收視、收聽及使用服務。甲方之收視範圍僅限雙方約定之安裝住址門牌號碼建物範圍內。

乙方應將經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頻道總數、頻道名稱及頻道增減等異動情形，併同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不包括購物頻道及載有頻道總表資訊之專用頻道)於專用頻道、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dctv.net.tw)及營業場所公告，並以書面或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通知甲方，該等公告及通知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變更時亦同。

契約期滿，乙方如繼續提供有線電視服務並提出續約之要約，甲方未於七日內表示反對，仍繼續收視、收聽者，本契約自動展延一期。展延後之契約條件如有變更，變更後之契約條件有利於甲方者，適用變更後之契約條件。

第四條 繳費項目、金額及方式

下列各項費用悉依甲方申裝時之服務裝機單所載約定費用、繳費方式及依據乙方於官方網站公告之相關費用(網址：www.dctv.net.tw)繳付：

1. 數位服務頻道費用：如本單據正面所示。
2. 主機裝機費：每戶裝機費新台幣 1,200 元。
3. 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台幣 500 元；之後設置者為新台幣 800 元。
4. 移機費：室內者，每機新台幣 500 元；室外者，每機新台幣 800 元
5. 復機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 3 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本項第 2 款之約定收取費用，在契約終止 3 個月內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逾 3 個月，再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新台幣 200 元；但依本契約

第十三條第二項約定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6.數位機上盒：2 台為限免押金、第 3 台押金新台幣 800 元（收視戶終止收視時無息退還）。

7.繳費期限可為下列種類：

(1)現付：當月繳。

(2)預付：雙月繳、季繳、半年繳、一年繳。

8.繳費方式：營業點臨櫃繳款、銀行、郵局轉帳、ATM 轉帳、信用卡、超商繳費、簡訊帳單。

未約定收費方式者，則視同採當月繳，繳費方式由甲方依前項第 8 款方式擇之，不足月者每日收視費用以每月收視費用三十分之一計算。約定之收費方式，甲方向乙方要求變更時，乙方不得拒絕。

如以社區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名義與乙方訂立本契約者，屬於該社區或公寓大廈之住戶，亦得依本契約約定之事項行使甲方之權利。

第五條 收視費用調整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經核定之收視費用如有調整，甲方仍依第四條約定之應繳費用繳付。但如約定之應繳費用高於核定之(最高)收視費用時，依核定之(最高)收視費用繳付。

第六條 節目完整性

乙方應完整播送各頻道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但因公共利益或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應減收當日收視費用。(日收視費用指月收視費用之三十分之一，以下同)。

第七條 維修義務與責任

甲方發生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狀況，乙方於接獲甲方維修通知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到府維修。但經雙方同意另行約定者，不在此限。

倘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無法於前項期限內到府維修，乙方應於前述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事由結束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乙方違反第一項規定之到府到修時間時，乙方應按日減少日收視費用及機上盒租金；如逾到府維修時間十日以上始行修復時，乙方應免除當月收視費用及機上盒租金。

第八條 頻道位置異動或停止播送之通知

乙方之頻道位置異動或停止播送時，應於前五日以書面、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或連續五日於系統及該頻道中以播送之方式(指連續五日於該頻道播出時間內每小時播送一次)通知甲方。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應減收當月五日之收視費用或延展五日之收視、收聽及使用。

第九條 頻道減少或停止播送之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減少播送之基本頻道數，致乙方提供之基本頻道總數未達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之基本頻道總數，乙方應減收當月收視費用或為其他方式之賠償；未達主管機關當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所申報之預定基本頻道總數三分之二，並達十天以上時，即應免除當月之收視費用。

第十條 訂戶個人資料及服務相關資料之保護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乙方如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項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如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收視行為相關資料，應經甲方同意，並主動揭露其目的及用途。

第十一條 訂戶申訴方式

乙方應成立訂戶服務中心，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2 號 14 樓、電話號碼為(02) 2964-8777、網址 www.dctv.net.tw，並指派專人處理申訴案件。

第十二條 申請、異動及契約終止

甲方申請有線電視服務應提供足資辨識個人身分之基本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等)，並出示相關身分證文件正本供乙方核對確認(甲方為法人或商號時，出示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證明文件正本，於申請書上加蓋公司或商號大小章)。

甲方辦理異動或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足讓乙方知悉之方式通知乙方，並出示足資辨識個人身分之基本資料供乙方核對，經乙方確認無誤後為之。

甲方委託代理人申請、異動或終止契約時，代理人除應出示甲方相關身分證文件正本外，亦應出示相關身分證文件正本及合法授權資料供乙方核對。

乙方不得以甲方或代理人不留存相關身分證文件影本而拒絕甲方或代理人之申請、異動或終止契約。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及通知

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甲方有下列情形時，乙方應訂七日以上期限以書面或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通知甲方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一、甲方未依期限繳交費用。

二、甲方逾越約定使用範圍，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

甲方辦理終止契約後，乙方應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取回機上盒及相關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費用；甲方亦得自行將機上盒及相關配件送至乙方所指定之地點。

前項乙方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取回之方式及約定條件，乙方應事前向甲方告知說明。

第十四條 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

本契約於乙方受停播、廢止或撤銷經營許可、沒入等處分終止而致甲方收視、收聽權益產生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一個月收視費用。

乙方擬暫停或終止營業時，應於三個月前通知甲方。乙方未盡通知義務時，應賠償甲方一個月收視費用。

第十五條 預付費用之返還

契約終止後，甲方向乙方預收之費用尚未屆期者，應於終止日起十五日內無息返還之；屆期未返還者，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其利息。

第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之履約擔保

契約期間乙方已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店分行成立履約擔保準備金專戶，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於乙方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時，就其預收未到期之收視費用，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之，並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

乙方未依前項提供履約擔保者，應以當月繳方式向甲方收取收視費用。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後設備之拆除

除甲方拒絕乙方進行拆除外，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一個月內將分接點至甲方建物引進線等線纜及相關設備拆除，屆期不為拆除時，甲方得於自行拆除後，向乙方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但契約係因可歸責甲方事由而終止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十八條 契約審閱期間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